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 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开重大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 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二)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 (三)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 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 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等相关从业者。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法 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有:

- (一) 组织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 研究制定规则:负责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三) 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 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 训和指导。
- (四) 信息沟通: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五) 定期报告:负责年报、半年报及季报的编制和报送工作。
 - (六) 会议筹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七) 来访接待:保证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
- (八)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 良好的公共关系。
- (九)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 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十)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十一) 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二)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十三)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活动

第十六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

- (一)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 (二)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三)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 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四)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五)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六)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 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 正式披露。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

- (一)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二)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 (三)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 (四)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利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八条 网站

- (一)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 (二)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 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 (三)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道以及分析师 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 (四)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五)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将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进程,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六)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 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七)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八) 公司将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 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 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九)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一)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

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 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二)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 (四)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 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 (五)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回答。
- (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要求做出客观报道。
- (七)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须及时将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一对一沟通

- (一)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二)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 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 (三)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二十一条 现场参观

- (一)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 (二)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

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应派专门的接待人员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 (三)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 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四)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电话咨询

-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二)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 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 (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 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风险 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四条 互动易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 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 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 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 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刊载。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 有)。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证券法务部进行相关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均可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资料。

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 面批准后,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借阅档案材料的时 间不得超过一周。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借阅人要妥善保管档 案,不得将档案转借他人或将档案带离公司。

第二十八条 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人员发生工作变动,应将经办的

文件材料向接办人员交接清楚,不得擅自带走或销毁。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三年,到期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销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